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諺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諺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諺叡與郭俊宏（郭俊宏涉犯詐欺等犯行，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黃德偉（黃德偉涉犯詐欺等犯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經黃德偉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43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1年2月，黃德偉再次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駁回確定）、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及提款卡之「收水」角色。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許方馨，使告訴人許方馨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黃德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前開告訴人許方馨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提領而出，並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予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輛登記於郭俊宏母親張卉蓁名下）前來收水之郭俊宏及被告，以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嗣經告訴人許方馨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郭俊宏、黃德偉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許方馨之證述、告訴人許方馨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113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27號刑事判決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於偵查時曾坦承上開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堅決否認涉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那天只是陪郭俊宏出門，我就坐在車上，是郭俊宏開車，我那天就是在車上吃藥，並沒有下車，沒有去收款項，也沒有跟黃德偉拿錢，不能因為我在車上就認定我有犯罪等語。經查：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實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許方馨，使告訴人許方馨陷於錯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黃德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前開告訴人許方馨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提領而出，並於113年8月2日凌晨，在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一帶，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輛登記於郭俊宏母親張卉蓁名下）下車來收水之人等情，業據證人黃德偉（北檢114偵3896卷第65頁至第77頁、第377頁至第380頁、第445頁至第447頁、本院訴字卷第187頁至第194頁）、證人即告訴人許方馨（北檢114偵3896卷第99頁至第105頁）證述在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114年2月2日警員職務報告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4偵3896卷第357頁至第370頁）、113年8月2日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全家超商、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北檢114偵3896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79頁至第88頁）、告訴人許方馨提供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北檢114偵3896卷第131頁至第135頁）、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交易日期、時間、金額及提領地點一覽表（北檢114偵3896卷第95頁）、告訴人許方馨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北檢114偵3896卷第97頁、第107頁至第108頁、第111頁、第125頁至第127頁）附卷可憑，是除向黃德偉收取款項之人為何人尚待審究外，其餘上開事實，均首堪認定。

（二）至於本件係何人向黃德偉收取前開款項（即如附表所示匯入之款項）一節，證人郭俊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去收水都是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沒錯，113年8月2日我應該是有到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一帶跟黃德偉收水，而我跟林諺叡確實有同案，我也有叫林諺叡收水過，但本件跟林諺叡有無關係，我不記得了，林諺叡並沒有叫我收

水過，林諺叡說當天在我車上我沒有意見，但有時候我自己去收水，林諺叡會待在副駕駛座抽抽K煙，他單純無聊跟我出門，當然也有一起出門犯案的時候，但本件實際狀況為何我真的不記得等語（本院訴字卷第96頁至第100頁）。是證人郭俊宏雖坦承本件有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一帶向黃德偉收取前開款項，但亦表示其對被告究竟有無參與本件犯行，已無法確認。是本件被告是否確實有參與本件犯行，已有疑義。

（三）另證人黃德偉於警詢時證稱：113年8月2日是到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附近交款，第一次交款是交給一個身材瘦、高、平頭的男子，就是照片編號2的男子（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北檢114偵3896卷第31頁下方截圖），詳細交款地點是他們指定的，但當天因他們發現我交付的款項有短少3萬元，我發現遺忘在口袋，所以又約在附近交錢，而跟我收3萬元的是第二位男生，特徵高高的，相較第一位男生比較胖，就是照片編號3的男子（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3，北檢114偵3896卷第32頁截圖），點完錢無誤後，因為我忘記交回提款卡，所以又約附近拿提款卡，跟我拿提款卡的是第一位男生（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等語（北檢114偵3896卷第65頁至第77頁），並指認收3萬元的第二位男生（即照片編號3之男子）是郭俊宏（見黃德偉之113年9月1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指認對照表，北檢114偵3896卷第89頁至第93頁）；於偵訊時證稱：113年8月2日我領完款之後，第一次來拿款項的是照片編號2的男子，後來他們打電話來說數目不對，我才發現我口袋還有最後一筆領的3萬元，第二次繞回來是照片編號3的男子跟我拿錢，卡片第一次我有先給他們，第二次他們來的時候我又把身上沒辦法提領的卡片一起交給他等語（北檢114偵3896卷第377頁至第380頁）；於另案審理時以被告身分供稱：我當時有指認一個跟我收錢的叫郭

俊宏，還有一個叫林諺瑞（音同），他也是跟我收錢的等語（北檢114偵3896卷第445頁至第44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8月2日當天我領完錢後，我是將錢交給郭俊宏，我記得我當天忘記把最後一筆錢交給郭俊宏，郭俊宏打電話說錢有短少，提款卡我也忘記一併繳回，所以郭俊宏說他再繞回來跟我拿，而當時郭俊宏沒有下車，3萬元我是交給另一位下車戴口罩、瘦瘦高高的人，警方就跟我說跟我拿的人是被告，但我不確定該名戴口罩的人就是在庭的被告，而北檢114偵3896卷第31頁下方照片（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之男子）就是後面繞回來跟我拿錢的人，北檢114偵3896卷第32頁照片（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3之男子）是郭俊宏等語（本院訴字卷第187頁至第195頁）。是證人黃德偉於警詢時係證稱與收水之人分3次見面，第一次交款是交給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北檢114偵3896卷第31頁下方截圖），第二次交3萬元款項是交給「郭俊宏」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3的男子（北檢114偵3896卷第32頁截圖），第三次則是交還提款卡給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但於偵訊時改稱只有分2次見面，第一次是交給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第二次的3萬元是交給郭俊宏，而且提款卡是一併交付，其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已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且證人黃德偉之警詢及偵訊之證述並未指認出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為被告，但卻於另案審理時以被告身分供稱當時有指認被告，而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領完款項是交給郭俊宏（第一次交付），但因為款項有短少，所以之後3萬元與提款卡是交給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之人（第二次交付），故其證述交付對象之順序又與偵訊時之證述完全不同（偵訊時係證稱第一次是交給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第二次的3萬元是交給郭俊宏），並強調無法確認照片編號2的男子為被告。

故整體觀之證人黃德偉於警詢、偵訊、另案審理及本院審理所述內容，雖有指認證人郭俊宏（即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3的男子）參與本件犯行，但關於交付詐欺款項之次數、交付對象之順序，其前後證述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而在指認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之部分，於警詢、偵訊時均未指認出被告，但卻於另案審理時供稱有指認被告（但未提及指認之內容為何），而本院審理時又證稱無法確認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編號2的男子為被告，前後證述亦有歧異之處，且更未明確證述被告有參與本件收取前開詐欺款項之行為。另依卷附之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該照片編號2之男子（北檢114偵3896卷第31頁下方照片）因戴口罩，並無足以辨識該男子為被告之特徵存在，證人郭俊宏亦無法確認該名男子為被告（本院訴字卷第99頁）。從而，本件綜合前開證人郭俊宏、黃德偉之證述、被告之供述及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全家超商、詐欺案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後，尚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與郭俊宏分工向黃德偉收取前開詐欺款項，而與黃德偉、郭俊宏共同涉犯本件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又被告雖曾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其後已翻異前供，而卷內復乏其他客觀證據足資補強其自白內容之真實性，依前開現有證據尚難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自不得僅憑該項自白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被告自承當天有乘坐郭俊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充其量僅能證明其曾與郭俊宏同行，仍不足以據此推認其確有參與本件收取詐欺款項之犯行，而逕以該等罪責相繩之。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

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郭騰月、黃德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開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帳戶	提款地點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及收水車手（公訴意旨部分）
1	許方馨（提告）	113年8月1日，假買賣。	113年8月2日0時8分許	9萬9,981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德偉	113年8月2日0時16分許	2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五分埔分行）	1.113年8月2日，黃德偉在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一帶，先交付款項予搭乘由郭俊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被告。 2.後黃德偉將忘記交付之3萬元交給郭俊宏。 3.最後黃德偉再交付忘記繳回之提款卡予被告。
							113年8月2日0時17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0時13分許	4萬5,1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日0時19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日0時27分許	3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庫商銀-玉成分行)	
			113年8月2日0時16分許	4萬9,099元			113年8月2日0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8月2日0時32分許	1萬4,000元			